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保服务(重)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634-GLZB（标项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5.7.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891号-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保服务(重) (GXZC2025-C3-001634-GLZB-标项二)
签订地点 南宁 签订时间 2025.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网络防护及网络安全检测服务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标项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提供一年的免费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服务(时间由收货验收日开始计算,共12个月)。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0%作为预付款,入侵防御系统和APT高级威胁检测平台到货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30%,网络安全检测服务完成后通过验收,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2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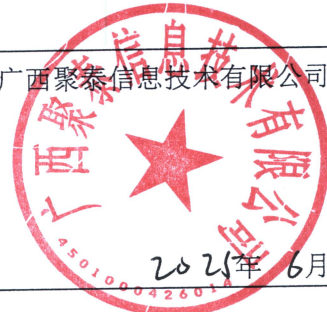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年7月1日	乙方（章）广西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湖路9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兴路12号龙光·玖誉湖林湖组团29号楼二十三层2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娟
委托代理人：郑义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71-5827568	电话：13617719311
电子邮箱：18036060@qq.com	电子邮箱：201861331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号：45001604780058011111	账号：61716363960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186E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92742713Q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5年7月1日	乙方（章）广西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